

QUANMIAN TUIJIN YIFAZHIGUO
DE
DIFANG SHIJIAN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 地方实践

中国法学会 编

2016年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QUANMIAN TUIJIN YIFAZHIGUO
DE
DIFANG SHIJIAN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 地方实践

中国法学会 编

2016年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地方实践. 2016 年卷 / 中国法
学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 - 7 - 5197 - 0586 - 2

I. ①全…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中国—文集 IV. ①D920.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4960 号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地方实践(2016 年卷)
QUANMIAN TUJIN YIFA ZHIGUO DE DIFANG SHIJIAN
(2016 NIAN JUAN)

中国法学会 编

策划编辑 程 岳
责任编辑 程 岳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王沁陶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36.75
字数 856 千
版本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586 - 2

定价:1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陈冀平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副主编

王其江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代表

成 员

张所菲 肖育斌 王益民 崔秀娟 李 琛 杜 林 王 青 李 刚

2016 年地方区域法治论坛主题

论坛名称	主 题
第二十八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	防范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
第十一届“东北法治论坛”	现代农业发展中的法治保障
第九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	农村精准扶贫的法治保障
第十三届“长三角法学论坛”	环境污染防治法律问题研究
第十一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	新形势下创新社会治理研究
第十一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	金融风险的防范与治理
第十一届“西部法治论坛”	西部地区国家安全问题研究

2016 年地方区域法治论坛主旨报告

论 坛	主旨报告人	题 目	单 位
第二十八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	王其江	凝心聚力，全面推进市县法学会建设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代表
第十一届“东北法治论坛”	乔延春	牢记使命 勇于担当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第九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	王 轶	我国土地权利体系的发展与完善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第十三届“长三角法学论坛”	王树义	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立法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周 珂	论环境司法能动性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第十一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	沈国明	社会治理创新的理论与实践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原党组书记，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讲席教授
第十一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	游劝荣	发挥检察职能——为防范金融风险提供法治保障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徐孟洲	推进金融法治建设——防范和化解互联网金融风险	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第十一届“西部法治论坛”			

2016年地方区域法治论坛论文终评委员会

主席

王其江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代表

委员（按姓氏首字母为序，排名不分先后）

第二十八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

陈兴良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北京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

林 维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
中国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党委常委、副校长、教授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彭 东 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公诉专业委员会副会长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原委员、公诉厅原厅长

夏诚华 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央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副主任

谢鹏程 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于志刚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

张新宝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晓津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厅副厅长

周光权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第十一届“东北法治论坛”

- 常鹏翱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 崔建远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 高秦伟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 郭丽霞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风险交流部主任
- 刘士国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 孙 颖 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
中国法学会食品安全法治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 杨 震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
- 叶金强 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 张新宝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第九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

- 贾 宇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教授
- 姜 颖 中国法学会劳动法研究会理事
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理事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
- 林 嘉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中国法学会劳动法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教授

- 彭 东 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公诉专业委员会副会长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原委员、公诉厅原厅长
- 谭启平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
- 王 轶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秘书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徐涤宇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 杨东霞 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秘书长、常务理事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农业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 张新宝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第十三届“长三角法学论坛”

- 常纪文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
- 高桂林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
- 高利红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 韩德强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环境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 王灿发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会长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 王 曦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教授
- 徐祥民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院长、教授
- 张新宝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周珂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第十一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

初北平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戴伟 法律出版社法律应用分社分社长
姜海涛 司法部研究室副主任、司法研究所副所长
李奋飞 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理事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秀清 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常务理事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
谢鹏程 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赵威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
北京市国际经济法研究会会长
张新宝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第十一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

蒋惠岭 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
李建伟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罗楚湘 北京邮电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马新彦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
彭东 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公诉专业委员会副会长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原委员、公诉厅原厅长
游劝荣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张新宝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周光权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第十一届“西部法治论坛”

陈卫东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陈兴良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北京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

黄道丽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网络安全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贾 宇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教授

龙卫球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莫纪宏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谢鹏程 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杨建顺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新宝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突出实践特色,努力打造区域论坛品牌*

(代序言)

中国法学会会长

王乐泉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十三五”规划建议,习近平总书记介绍建议稿起草过程中着力把握了几个原则。其中第一条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明确破解难题的途径和方法。这种“倒推”和“顺推”的结合,表明了为实现既定目标上既坚定不移,又重视从实际出发。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就体现了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的统一。

法学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是解决问题的学科,一定要有强烈的问题意识。当前我国正经历着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也正在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这为法治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广阔的舞台。法学法律研究不能坐而论道、纸上谈兵,不能局限于学者个人的专业视野和学术兴趣。要到基层一线深入了解实际,准确把握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经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了解老百姓对法治建设的真实需求,加深对国情党情社情的认识,增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各地法学会要进一步组织调动法学法律人才资源优势,在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进程中,敢于涉“深水区”、啃“硬骨头”。要敢于向积存多年的顽瘴痼疾开刀,敢于触及深

* 本文为王乐泉会长在2016年9月21日第九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上的讲话第二、第三部分。

层次利益关系和矛盾,敢于冲破思想观念束缚,敢于破除利益固化藩篱,敢于清除妨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从深化改革发展的实践中发现问题、筛选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加强对法治建设实践中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的研究,加强对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问题的研究,努力提出一批高水平、有创见的法学法律研究成果,提出真正回应实践需要的意见建议,提升决策咨询质量,体现“智库”的价值和作用。

举办论坛,是法学会开展工作、推进法治建设的基本活动形式之一,也是发挥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聪明才智,共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的重要手段。由中国法学会主办的论坛主要有3个,包括中国法学家论坛、中国法治论坛和中国法学青年论坛。区域法治论坛是由中国法学会指导的,由区域内省级法学会共同主办并轮流承办,主要有7个,即东北法治论坛、西部法治论坛、长三角法学论坛、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中部崛起法治论坛、泛珠三角法治论坛和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此外还有各省主办的论坛,以及各专业研究会主办的年会暨论坛。

中国法学会对区域法治论坛工作高度重视并给予大力支持,区域法治论坛主题由中国法学会会长办公会或党组会审议通过,论坛主题纳入中国法学会委托重点课题,论坛经费和课题费都得到保障,论文评审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今年初中国法学会还成立了论坛协调小组,统筹研究部署论坛工作。

区域法治论坛经过不断探索,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在定位上,区别于中国法学会主办的三大论坛和所属研究会的年会。中国法学会主办的三大论坛属于“高大上”的论坛,汇集了国内顶尖法学法律专家,研究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党和国家决策提供支持。所属研究会的年会,依照具体学科规律,纵向研究的特点明显。而区域法治论坛应属于更“接地气”的论坛,不同于纯学术论坛,侧重于应用对策性研究,强调突出问题导向和实践特色,为地方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支持。区域法治论坛应具有研究成果实践性强、见效快的特点。近年来,举办区

域法治论坛的思路不断清晰,参与论坛的人员范围不断扩大,除地方高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外,立法、司法、执法、法律服务等实务战线的人员比例显著提高。这些特色做法都要坚持下去并不断完善。要在论坛主题的确定上多下功夫,不断总结经验,取得实效。论坛不能空对空,流于形式,要针对问题展开,只有“对路管用”才能具有生命力。

希望区域法治论坛进一步突出区域特色和实践特色,通过有效组织,形成研究合力,努力打造区域论坛品牌。要把论坛定位于为地方党委政府建言献策的智库平台,积极组织法学法律骨干力量,从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上,研究解决影响和制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的共性问题。要下大力气做好论坛成果的再加工、再提炼,积极促进成果转化。要努力拓宽成果转化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将研究成果及时报送党委、政府等有关决策部门,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要加强论坛机制创新,增强论坛的活力,积极宣传论坛成果,扩大社会影响力,吸引更多法学法律工作者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法学会的活动,为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目 录

第一编 促进经济发展的法治保障

农村金融扶贫法律问题研究	3
关于对天河区涉众型经济犯罪现状及预防的调研报告	19
“三权分置”下农村土地经营权有效实现的物权逻辑	35
农村土地制度深化改革的制度逻辑与路径选择	50
我国股权众筹的制度障碍与法律完善	57
互联网证券犯罪的法律规制与治理路径研究	
——以网络证券融资中的投资者权益保护为核心	68
新形势下创新社会治理研究	
——以“互联网+”纠纷解决机制为视角	78
民间借贷视野下的“标会”机制问题研究	87
我国 P2P 网络借贷的金融风险与监管对策	106
民间借贷职业贷款人源起、风险及规范	122
互联网金融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的法治发展	
——以 ODR 为研究对象	133
农村信用社股份制改革中监管体制的重构	144
新型金融业态在欠发达地区的兴起及影响研究	
——以保山市为例	155

第二编 社会民生问题的法律对策

电信诈骗犯罪防治对策研究	169
法治视阈下我国农村环境治理理论纲	179
论食品摊贩的法律治理	
——基于地方立法(2009—2015)的文本分析	189
论耕地的生态补偿机制	200
脱贫攻坚中的“三难”问题与出路探析	
——安徽部分县区扶贫工作调研报告	208
从政策到程序:论实现我国农村精准扶贫的行政程序法治之路	216
农村精准扶贫的法治保障	227

农村社会保障发展的多重困境及其对策研究	
——以社会治理创新为视角	236
多元救济机制下涉众型经济犯罪被害人权益保护研究	
——以C市C区人民法院“1+2+3+N”式救济机制为样本	244
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被害人权益保障机制的实证研究	
——以S法院60件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为样本	251
扶贫领域职务犯罪的预防与惩治	262
脱贫攻坚视域下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整体框架研究	273
生态破坏责任的法律漏洞及填补	
——对《环境保护法》与《侵权责任法》相关条款的反思	279
河道保洁法律保障问题研究	288
中国海洋生态安全面临的挑战及其对策的调查研究	
——以西部沿海地区广西北海的实证调研为例	297
基于甘肃反恐布防的“三点一线”分析	306
西部国家公共安全涉及经济财政民生问题的研究	313
我国西部地区宗教极端化的法治研究格局	339
新疆“去极端化”工作中的法治逻辑及其展开	354
环境公益诉讼胜诉赔偿金在破产债权中的顺位研究	
——基于环境公益诉讼中“公益”特殊性的考量	364
从主观走向客观:公民参与民事公益诉讼的规则创制及适用	
——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九条谈起	373

第三编 司法审判与司法改革

刑事涉案财物权属争议的认定处理及程序设计	
——从实践看新《刑事诉讼法》关于涉案财物处理规定的疏失	385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刑民交叉问题研究	
——以涉及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案件为例	395
集资类案件刑民法律规制的界分与衔接	402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的特点、成因与预防	
——以2006—2015年济南法院审判案例为分析样本	420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专家辅助人制度与司法鉴定制度共生关系的构建	
——以徐州中院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审判实践为样本	427
论多主体环境侵权责任承担的司法审理	
——以责任形态研究为视角	435
海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特殊性研究	
——以船舶溢油致海洋资源与生态污染损害赔偿案件为视角	448
论贷款人环境侵权责任在我国的确立及适用	

——以绿色信贷理念为指导	459
恶意变更法定代表人规避执行的司法认定与规制路径	
——基于对三类规制方式与四种裁决思路的研究	473
审判权介入公司自治的界限研究	
——从公司权力与股东权利衡平角度分析	484
互联网金融犯罪证据适用问题研究	493
非法集资类案件涉案财产处置问题分析与思考	503
涉众型经济犯罪趋势下的查证风险、难点及其对策研究	513
民族地区司法改革中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的困境与探索	
——以包头市法院的审判权运行机制为视角	527
“互联网+”背景下政府信息公开乱象研究及对策	535
当公告送达遇上“互联网+”:建立“网络公告送达平台”的思考及路径设计	544
新媒体时代下法院“两微”格局构建	
——基于 S 省 17 个中级法院微博、微信的实证分析	552
在用枪规范与警务实践之间:武器使用“判明”标准之确立	563
附录 2016 年地方区域法治论坛一等奖论文名单	574
后 记	578